

上海市总工会

通 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对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战略部署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推动各单位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岗位创新活动，加快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助力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总工会将于2023年8月16日启动“职工技能等级晋升资助和一线职工授权发明专利奖励”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附件：2023年度“职工技能等级晋升资助和一线职工授权发明专利奖励”实施方案



附件：

2023 年度“职工技能等级晋升资助和一线职工授权发明专利奖励”实施方案

市总工会 2023 年度“职工技能等级晋升资助和一线职工授权发明专利奖励”项目将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正式启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资助或奖励对象

（一）技能晋升职工

资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本市工会会员；
2. 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并取得由“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人社主管部门、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化学合成制药工、药物制剂工、药物检验员、生化药品制造工和人工智能训练师（以下简称：六个特定工种），技能等级晋升为高级工（三级），并取得由上海市人社部门认可或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二）专利发明人

奖励对象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本市工会会员；

2. 第一发明人,且为一线职工(企业中层及以上干部、专职研发人员除外,机关、事业单位需为工人身份职工);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或认可的国际发明专利证书,证书颁发日为2020年1月1日以后(宣告无效的专利不在奖励之列)。

二、资助或奖励金额

(一) 技能晋升职工

技能等级晋升为高级技师(一级),市总工会一次性资助2000元;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二级),市总工会一次性资助1000元;六个特定工种技能等级晋升为高级工(三级),市总工会一次性资助800元。

(二) 专利发明人

符合条件的职工,市总工会一次性奖励2000元。职工申请奖励每年不超过3次,每张发明专利证书仅可申请1次。

三、申报时间

本项目分两批集中受理职工申请:

第一批受理时间:2023年8月16日—9月15日

第二批受理时间:2023年9月16日—11月15日

四、申报方式

(一) 个人申报

持有效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的职工,获得由上海市人社局认可的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通过“随申办”或“申工社”申请“技师晋升奖励”。(六个特定工种高级工向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提交申请)

1. **提交申请。**关注“申工社”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大厅”或通过微信打开“随申办”小程序搜索“技师晋升奖励”按钮，按要求填写信息后提交申请。

2. **在线比对。**个人申报系统根据职工录入信息数据，在线审核认定相关证书有效性和工会会员资格。

3. **资助发放。**当月申报结束后，在次月15日前，市总工会将资助资金一次性划入符合要求的资助对象工会会员服务卡。

（二）单位申报

职工向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提交申请，按照基层工会初审、区局（产业）工会复审、市总工会终审等流程进行。

1. 职工提交申请

技能晋升职工：职工填写《上海工会职工晋升技师、高级技师资助申请表》，连同身份证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复印件，提交至单位工会。

专利发明人：职工填写《上海工会一线职工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连同身份证、发明专利证书、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等复印件，提交至单位工会。

2. 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初审

单位工会在职工申请表盖章认可后，交由基层申报点通过“上海职工创新服务平台”报送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原件，身份证、技能等级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至所属区局（产业）工会，区局（产业）工会须妥善保管相关材料，行业特有工种须经所在单位人力

资源部门审核，并盖章确认。（苏浙皖证书参照行业特有工种实施）

3. 各区局（产业）工会复审

各批次申报结束后，各区局（产业）工会在两周内登录“上海职工创新服务平台”完成复审。各区总工会须将行业特有工种资助申请表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各区局（产业）工会须将国防、外省市和国际发明专利的奖励申请表和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提交至市技协服务中心。（苏浙皖证书参照行业特有工种实施）

4. 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审核

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通过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知识产权局官网数据校验证书，并通过“上海职工创新服务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同时向市总工会报批。

5. 资助或奖励发放

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向各区局（产业）工会下发资助或奖励资金划拨通知，各区局（产业）工会按通知要求向市技协服务中心提交资金发放确认单和划拨收据，根据“先到先得”原则，逐批将资金划拨至申请职工所在区局（产业）工会。各级工会在收到资金后两周内将资助或奖励资金一次性转入申请职工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

五、其他事项

各级工会或人事部门应严格把关，就职工身份认定、相关技能等级、专利发明人一线职工身份等情况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

建议,及时反馈给上海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联系人: 徐 金 王 燚

联系电话: 55885659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47 号 201 室

